

##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 3 个议案均为特别议案，需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予以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波、张灵芝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612,469,59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40 人，所持股份

259,130,4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309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5 人，所持股份 253,51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393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所持股份 5,611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161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25 人，所持股份 67,358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979 %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，公司独立董事廖振中先生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。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（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 18:00），独立董事廖振中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回避股份为 204,940,519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54,189,98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763,8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6277%；反对 3,452,9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3719 %；弃权 2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88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536%；反对 3,45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3.7450%；弃权 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回避股份为 204,940,519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54,189,98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747,8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6480 %；反对 3,441,9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3516 %；弃权 2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99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292%；反对 3,44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694%；弃权 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回避股份为 204,940,519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54,189,98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747,8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6480 %；反对 3,441,9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3516 %；弃权 2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99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292%；反对 3,44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694%；弃权 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张灵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

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3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